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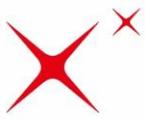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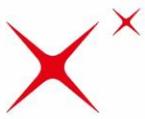
本行擬修改現行使用之「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包括修改第一章第二條約定及第十四條約定、第四章部分條款，以及於第三章新增部分條款。本次修改及增訂內容如後，變更後之條款將於 2024 年 05 月 31 日起生效。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並終止相關帳戶及所有未到期金融商品及服務；倘您於上述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之相關帳戶或服務、或繼續從事相關交易，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次變更。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886-2-6606-0302 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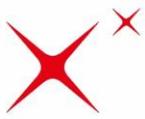
修訂及新增條文	新修訂條文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 (版本日期：202405)	現行條文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 (版本日期：202308)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二、立約人於承作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前，須詳閱並同意接受各該金融商品之約定事項、確認其符合個別金融商品之承作資格、並簽署相關產品文件及風險揭露聲明書等後，<u>或依銀行同意受理交易之方式驗證身分並完成相關手續後</u>，方得提出申請。</p> <p>十四、稅務要求之遵循</p> <p>(一) 資訊揭露</p> <p>經立約人同意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告知書外，且在不影響銀行所提供之該告知書之範圍內，立約人授權銀行、銀行員工，及任何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立約人、及其相關個人或立約人帳戶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或資料之其他人，得依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使銀行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要求，向下列之人揭露任何個人資料：</p> <p>1. 銀行之任何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含複委託機構)及其代理人、任何其他人或銀行位</p>	<p>二、立約人於承作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前，須詳閱並同意接受各該金融商品之約定事項、確認其符合個別金融商品之承作資格、並簽署相關產品文件及風險揭露聲明書等後，方得提出申請。</p> <p>十四、稅務要求之遵循</p> <p>(一) 資訊揭露</p> <p>經立約人同意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告知書外，且在不影響銀行所提供之該告知書之範圍內，立約人授權銀行、銀行員工，及任何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立約人、及其相關個人或立約人帳戶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或資料之其他人，得依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使銀行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要求，向下列之人揭露任何個人資料：</p> <p>1. 銀行之任何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任何其他人或銀行位於任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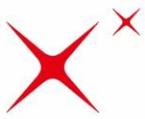
	<p>於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辦公處所；</p> <p>2. 位於臺灣、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及</p> <p>3. 銀行負有義務向其揭露或銀行合理認為依銀行利益而需向其揭露之任何人。</p>	<p>地區之任何其他辦公處所；</p> <p>2. 位於臺灣、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及</p> <p>3. 銀行負有義務向其揭露或銀行合理認為依銀行利益而需向其揭露之任何人。</p>
<p>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第三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p>	<p><u>七、其他</u></p> <p><u>(一) 受託人不接受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日本債券及所得收入來源為日本之外國債券，且委託人若成為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日本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據實說明其具有上開身分或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此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需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悉由受託人負擔。</u></p>	無
<p>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第四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p>	<p><u>七、其他</u></p> <p><u>受託人不接受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連結日本股票/ETF 及所得收入來源為日本的外國股票/ETF 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且委託人若成為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日本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據實說明其具有上開身分或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此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需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悉由受託人負擔。</u></p>	無
<p>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第五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p>	<p><u>八、其他</u></p> <p><u>(十四) 受託人不接受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日本股票/ETF 及所得收入來源為日本的外國股票/ETF，且委託人若成為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u></p>	無



<p>/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u>務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日本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據實說明其具有上開身分或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此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需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悉由受託人負擔。</u></p>	
<p>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條款及規章 第一節 一般約定</p>	<p>4. 支付本金 4.1 客戶同意在商品起始日<u>當日將把</u>本金存入銀行指定作該用途的帳戶，並在當日起息。 4.2 客戶必須在商品起始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存入本金。當銀行收到本金後，客戶不可在商品到期日前提取本金。若銀行於商品起始日未收到客戶支付之本金，銀行有權解除該筆商品交易，且客戶需負擔銀行因解除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損失。 4.23 銀行依其獨立判斷保留在商品起始日當日（或之前）拒絕接受任何資金（或只接受部份資金）作為商品本金之權利。於上述情形發生，銀行會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客戶，而所有已收取但不被接受作為商品本金之資金將會被存入客戶指定的帳戶；如銀行並未被通知該等帳戶的資料，或客戶通知的帳戶已經停止運作，銀行將依其獨立判斷決定將該等資金存入客戶名下的任何帳戶。</p>	<p>4. 支付本金 4.1 客戶同意在商品起始日當日把本金存入銀行指定作該用途的帳戶，並在當日起息。 4.2 客戶必須在商品起始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存入本金。當銀行收到本金後，客戶不可在商品到期日前提取本金。 4.3 銀行依其獨立判斷保留在商品起始日當日（或之前）拒絕接受任何資金（或只接受部份資金）作為商品本金之權利。於上述情形發生，銀行會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客戶，而所有已收取但不被接受作為商品本金之資金將會被存入客戶指定的帳戶；如銀行並未被通知該等帳戶的資料，或客戶通知的帳戶已經停止運作，銀行將依其獨立判斷決定將該等資金存入客戶名下的任何帳戶。</p>
<p>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條款及規章 第二節 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p>	<p>二、承作外幣組合投資 (四)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起始日當日，將本金金額從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得自銀行與客戶就外幣組合投資條件達成合意時起至起始日(包含該日)止，圈存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內相當於本金金額之款項。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前，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客戶對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之任一部分款項，並終止與該外幣組合投資有關之投資申請、特別約定事項或合約，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於交易日時，客戶指定結算帳戶內金額不足致銀行無法於起始日將相關本金金額轉至</p>	<p>二、承作外幣組合投資 (四)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起始日當日，將本金金額從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得自銀行與客戶就外幣組合投資條件達成合意時起至起始日(包含該日)止，圈存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內相當於本金金額之款項。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前，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客戶對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之任一部分款項，並終止與該外幣組合投資有關之投資申請、特別約定事項或合約，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於交易日時，客戶指定結算帳戶內金額不足致銀行無法於</p>



	<p>企業投資帳戶，銀行得視為客戶投資外幣組合投資的申請不生效力。若於起始日，客戶指定結算帳戶內之金額不足致銀行無法執行扣帳作業或客戶未將相關本金金額存入銀行指定之帳戶，銀行有權解除該外幣組合投資，且客戶需負擔銀行因解除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損失。</p> <p>(五) 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 (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 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後，銀行將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提供或延誤，不影響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拘束力。除非客戶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日期 (含當日) 後五 (5) 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應被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p>	<p>起始日將相關本金金額轉至企業投資帳戶，銀行得視為客戶投資外幣組合投資的申請不生效力。</p> <p>(五) 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 (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 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後，銀行將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提供或延誤，不影響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拘束力。除非客戶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日期 (含當日) 後五 (5) 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應被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p>
<p>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條款及規章 第三節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p>	<p>二、 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p> <p>(四)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起始日當日，將本金金額或單位數從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得自銀行與客戶就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達成合意時起至起始日(包含該日)止，圈存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內相當於本金金額之款項或單位數。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 (或其部分款項或單位數，視情況而定) 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前，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客戶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之任一部分款項或單位數，並終止與該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有關之投資申請、特別約定事項或合約，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於交易日時，客戶指定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內之金額或單位數不足致銀行無法於起始日將相關本金金額轉至企業投資帳戶，銀行得視為客戶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申請不生效力。若於起始日，客戶指定結算帳戶內之金額或黃金帳戶內之單位數不足致銀行無法執行扣帳作業，銀行有權解除該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且客戶需負擔銀行因解除交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損失。</p> <p>(五) 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 (或其部分款項</p>	<p>二、 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p> <p>(四)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起始日當日，將本金金額或單位數從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得自銀行與客戶就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達成合意時起至起始日(包含該日)止，圈存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內相當於本金金額之款項或單位數。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 (或其部分款項或單位數，視情況而定) 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前，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客戶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之任一部分款項或單位數，並終止與該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有關之投資申請、特別約定事項或合約，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於交易日時，客戶指定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內之金額或單位數不足致銀行無法於起始日將相關本金金額轉至企業投資帳戶，銀行得視為客戶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申請不生效力。</p> <p>(五) 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 (或其部分款項</p>



	<p>或單位數，視情況而定)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後，銀行將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提供或延誤，不影響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拘束力。除非客戶在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五(5)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應被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p>	<p>項或單位數，視情況而定)轉入企業投資帳戶後，銀行將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提供或延誤，不影響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拘束力。除非客戶在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五(5)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應被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p>
--	---	---

完整版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 (版本日期：202405)請參閱附件